

2007年1月23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有關重建舊中環天星鐘樓和重置皇后碼頭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介紹我們構思中重建舊天星鐘樓和重置皇后碼頭可保留部分的安排。

大型公共建設工程的一般流程

2. 我們理解市民對舊中環天星鐘樓和皇后碼頭的關注，而有關舊中環天星鐘樓和皇后碼頭的安排，是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一部分，我們有必要清楚解釋進行如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大型公共建設工程的概況，從而讓市民了解政府就舊中環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所作決定的理據。

3. 香港是一個法治、講求恰當程序的社會，讓個人及社會整體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由於大型公共建設工程通常涉及開發大量土地及巨額公帑，因此由規劃至落實工程往往需要以年計的時間，期間更要按法例規定及政府行政指引進行相關的法定程序及作公開諮詢。政府會透過不同渠道，聽取專業、受影響人士和社群的意見，並盡量吸納得到的意見，修訂及完善提出的建議。香港是個自由、多元化的社會，不能得到一致的意見不足為奇，最重要是在諮詢過程中，意見能得到當局充分的考慮，最終依據法例作出一個最符合公眾利益的決定，接着下來就是要按定下的時間表，全速開展及落實工程。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

4.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屬上文所概述的大型公共建設工程。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土地發展必需的運輸基礎設施包括中環灣仔繞道、P2 路網絡及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以及

重置目前位於海旁的設施。這些工程對舊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構成影響；而有關新天星碼頭及鐘樓和皇后碼頭的安排，在諮詢階段，早有交代。立法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以至區議會均有討論，而政府亦有明確的承諾，回應議員的要求，保留皇后碼頭的牌匾是其中的一個例子。

5. 城規會於 1998 年按《城市規劃條例》，擬備及向公眾展示涵蓋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根據法例諮詢公眾及考慮反對意見。其後，城規會回應反對意見，將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擬議填海範圍由原建議的 38 公頃大幅減至 23 公頃，而原有的土地用途建議亦作出大幅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擬議的修訂項目於 1999 年 7 月刊憲，城規會其後針對修訂反對的部分建議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進一步修訂，而經修訂後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於 2000 年 2 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6. 在擬備該分區計劃大綱圖期間，城規會曾考慮一項反對搬遷天星碼頭的意見。城規會確認「天星碼頭」所標誌着的歷史意義和作為旅遊景點的重要性，並贊成把天星碼頭的獨特標記重現在新中環海旁。其後，城規會在 2002 年初考慮有關天星碼頭搬遷安排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建議時，亦備悉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所建議富歷史文物特色的設計方案。城規會於 2002 年 2 月向公眾展示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項目之中，包括了新天星碼頭的位置及反映新鐘樓標誌的設計概念的修訂建議，讓公眾提出意見。於圖則展示期間，城規會並無收到反對意見。該分區計劃大綱圖於 2002 年 12 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成為現行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7. 政府於 2001 年 12 月分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和《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批准在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下進行填海和地面道路網工程。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列明的指定工程，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01 年 8 月根據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通過該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在 2002 年 3 月就工程發出環境許可證。

8. 當局曾先後在 1999 年 6 月及 2002 年 3 月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報告及介紹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並

於 2002 年 3 月的會議上提及有關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的安排。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經工務小組審批於 2000 年 4 月通過撥款，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詳細設計。其後於 2002 年 6 月通過撥款，讓有關工程進行施工。

9. 終審法院於 2004 年 1 月就保護海港協會提出的司法覆核作出判決，確立在維多利亞海港進行填海，必須符合「有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政府在終審法院的判決後，隨即檢討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以確定是否符合《保護海港條例》及終審法院的判決。結論是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完全符合終審法院所訂定的測試準則。我們於 2004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整份檢討報告，詳細解釋工程符合「有凌駕性公眾需要」的理據。

10. 我們在 2000 至 2002 年期間，曾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的搬遷安排，以及新天星碼頭的整體佈局等事宜，分別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和古物諮詢委員會，詳情已於 2006 年 9 月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以及其後各次有關會議上交代，不在此重覆。

11. 由此可見，政府是履行了所有法律要求和諮詢程序，然後才將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定案，在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按序簽訂工程合約，進行分期施工。部分填海工程及大部分的重置設施經已完成，預計整項工程將於 2009 年年中完成。由於工程已經進行了一大半，而有關舊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的安排是整項工程的一部分，我們不能漠視法律的要求，合約精神及違約的後果，所以我們不能草率叫停工程。

保留舊天星鐘樓及皇后碼頭的組件

12. 當局了解市民珍惜對舊天星鐘樓和皇后碼頭的回憶。我們已利用最新的激光科技，為天星碼頭（包括鐘樓）及皇后碼頭做了「三維立體」存檔，保留圖則。我們已保留了天星鐘樓的鐘面、銅鐘及機械部分等。我們會物色適當的地點重新搭建鐘樓，亦會與天星小輪公司商討如何將銅鐘重新裝嵌在新的鐘樓內。

13. 至於皇后碼頭方面，行政長官在去年 12 月 23 日發表《香港家書》中承諾政府會盡量保存碼頭的可保留部分，然後物色合適的地方重置。我們的專業部門正與專業人士研究有關安排，以盡量保留可保留的部分，我們的初步構思是把碼頭內的鐵器和非結構部分，一件一件小心地拆除並會妥善保存。這些鐵器和非結構部分包括繫船柱、鐵欄、鐵柱、扶手、“皇后碼頭”中英文牌匾、各式告示牌、導航燈、登岸階梯的混凝土條、花槽、混凝土坐櫈等組件。至於皇后碼頭混凝土上蓋和混凝土柱方面，我們的專業部門會與專業人士共同研究最好保存的方法。

研究重建舊天星鐘樓及重置皇后碼頭

14. 規劃署在即將展開的「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中，會探討重建舊天星鐘樓和重置皇后碼頭可保留部分的設計意念和選址。該研究計劃預計於本年 4 月及 8 月安排公眾參與活動，包括邀請立法會、區議會、專業團體、有關的持份者和公眾提出意見。該研究預計於本年底完成。在上述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和建議，並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重建舊天星鐘樓和重置皇后碼頭可保留部分。

15. 規劃署的「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目標是優化中環新海濱的現有城市設計大綱。該研究除了會為主要發展用地制訂更詳細的規劃／設計綱領外，並會優化現有城市設計大綱，包括優化海濱長廊及其他公共休憩用地；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所包含的海濱長廊發展亦會是研究的一部分。我們的願景是利用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提供的獨特契機為港島北岸興建一條由中環商業區伸延到灣仔具活力的海濱長廊，讓市民大眾可以更容易到達及享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規劃署
2007 年 1 月**